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民國115年8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264779號函修正，並溯自115年5月1日生效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水利管理科	一、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	一、本府初審階段審理土石採取申辦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申請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核發土石採取場許可證、登記證。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配合中央辦理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取締、處分及罰鍰。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及管理	一、受理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初審階段審理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申請案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函轉經濟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同意函。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礦業用地。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水利規劃防災科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之劃設、變更。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核定或變更。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雨水下水道規劃	全區或跨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擬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	排水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之訂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水利規劃防災科	四、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審查及核發完工證明書	一、核發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核發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審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救計畫核定	一、土石流災害防救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汛整備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建統籌協調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災害準備金簽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第一、二級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規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污水工程科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污水下水道委託代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業務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費核定與徵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行政處分書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一、山坡地一般行政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宜農牧林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質法相關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二、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審查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水土保持法	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基準修正。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水資源發展科	水資源開發及營運管理	一、再生水等水資源使用對象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再生水等水資源使用契約之簽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再生水等水資源興建及營運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再生水等水資源計畫委託代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利局綜合企劃科	議會相關業務	一、府會聯繫涉及總質詢、專案報告建議事項、施政報告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二、議會決議案及涉及議員提案、市府提案、預算案、特別預算案、決算案、人民請願案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書面質詢事項涉及全市性、綜合性業務或事涉多機關、需彙整多機關資料者。	審核	審核	核定			